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 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32

采 购 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一、 初步评审.....	20
二、 详细评审.....	21
1. 评审办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审程序.....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32
2. 项目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23200.00元

最高限价：423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5-0145-01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物资采购项目	423200.00	423200.00

5. 采购需求：采购便携式风力灭火机、对讲机、车用电台、森林防火太阳能语音提示杆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西坛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北150米路东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939207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万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长江路街道牛庄社区商铺45号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方式:17339226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方式:17339226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鹤壁市淇县西坛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北150米路东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9392077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万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长江路街道牛庄社区商铺45号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方式：1733922678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3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232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采购便携式风力灭火机、对讲机、车用电台、森林防火太阳能语音提示杆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3.4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	投标供应商应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

	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开标程序： (1) 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单位；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6)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5.3.4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2 响应文件纸质版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	☒ 不要求 ☐ 要求
6.3 参与开标的方式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6 合同融资意向		
	合同融资意向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内容。
7 注意		
	注意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人”与“采购人”，“供应商”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

		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

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函
- 五、 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六、 资格证明材料
- 七、 报价明细表
- 八、 技术偏离表
- 九、 技术部分
- 十、 商务部分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3.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 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3.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3.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3.4.1.3 二次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3.5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供应商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 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全称等字样。

6.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潜在供应商须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

6.3.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6.3.2 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系统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6.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6.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

7.1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7.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7.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7.2.2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7.2.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8. 开标

8.1 开启时间和地点

8.1.1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磋商

8.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8.3.2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8.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8.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6 确认采购结果和结果公告

8.6.1 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采购需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8.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9. 授予合同

9.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9.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9.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_____ 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_____ 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 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 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 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 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 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 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 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 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质保期	1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	等于或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标分值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3分 商务部分：17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 2.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得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备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技术部分 (53分)	技术要求 (45分)	响应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5分；加★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2分；非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对讲机加★项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其它加★项内容须提供产品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或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8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施方案： 1、方案全面完整、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8分； 2、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 3、方案完善度一般、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满足需要，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4、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7分)	类似业绩 (1分)	每提供一份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须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1、供应商提供货物质量稳定,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包装完整、环保,具有科学、合理、全面的质量保证措施得8分; 2、供应商提供货物质量稳定,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包装完整、环保得5分; 3、供应商提供货物质量稳定,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得3分; 4、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清晰,配件准备充分、提供及时,响应速度快,解决时间短,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完全符合得8分; 2、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基本符合得5分; 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不全面符合得3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注: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中标通知书,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前一次报价；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废标处理】。

3.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供应商得分=A+B+C，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 风力灭 火机	1、★有效风力灭火距离：≥1.5m 2、★出风口风量：≥0.4m³/s 3、★连续运转可靠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首次出现故障时间≥5h。5h后，转速下降≤标定转速的5%。二次启动后应正常工作。 4、★安全防护：不漏油、不漏电 5、★常温启动时间：≤30s 6、★耳旁噪声：≤105dB(A) 7、★手感振动：≤30m/s² 8、★整备质量≤15kg 9、外观质量：塑料件表面应光滑，无裂痕和缩孔等缺陷。冲压件应完整，无裂纹和毛刺。铸件应无缩孔、疏松和变形等缺陷。焊接件焊缝应平整，无烧穿、裂痕和漏焊等缺陷。镀件镀层应均匀，附着牢固，表面平整。 注：加★须提供产品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或检测报告。	50	台
2	作训套 服 (鞋、 帽子、 腰带)	1、上衣、裤子面料：纯棉材质； 2、面料克重≥350g；面料撕破力强，不易撕裂； 3、款式：整体款式符合19式消防春秋季节作训服款式； 4、上衣款式：腰部两侧有固定腰带的带绊设计，上衣内部有腰部松紧带，根据队员的身材可自行收缩，前门襟外层采用铜扣，内层采用拉链。袖口处采用魔术贴设计，可调节松紧。上衣有五个口袋，前胸上部口袋采用立体口袋，其余三个口袋设计为平贴口袋；连接部位采用打结缝制，不易断线裂开。上衣醒目处的胸前两侧、领章处有缝制毛刺设计，可以粘贴队员标牌和行业标识； 5、裤子款式：臀部和膝盖处采用双层加厚设计，裤脚处有魔术贴缝制，裤口松紧可调；腰部两侧有松紧带设计，可适合不同季节的使用。裤子设计有四个口袋和小手电口袋；其中腿部两侧有两个立体口袋设计，腰部口袋采用斜插式口袋设计； 6、鞋子：超纤皮材质、弹力帆布、透气鞋垫、橡胶耐磨、防滑鞋底；	50	套

		7、腰带：采用真皮材质、皮带扣为金属材质； 8、帽子：面料柔软透气、抗皱耐磨、不褪色、版型挺阔。		
3	对讲机 (需调试)	双模对讲机： 1、双模GPS+电台互通 2、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6； 3、电池： $\geq$ 1800mAh； 4、★频率范围：1880-1915MHz 2300-2370MHz 2575-2635MHz 1920-1965MHz 1710-1785MHz 889-915MHz 824-835MHz 5、★频率容限： $\pm 0.1\text{ppm}+15\text{Hz}$ 6、★发射功率： $23\text{dBm}\pm 2.7\text{dB}$ 7、★占用带宽： $\leq 20\text{MHz}$ 8、★杂散发射限值： $\leq -30\text{dBm}$ 9、发射指标 (1) 输出功率： $\leq 5\text{W}$ ； (2) 通话距离：①模拟：1-5公里；②公网：5000公里 (3) QPSK/160QAM调制方式 10、接收指标 (1) 数字接收灵敏度： $\leq 0.25\mu\text{V}/\text{BER}5\%$ ； (2)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 ； (3) 互调： $\geq 60\text{dB}$ ； (4) 杂散响应抑制： $\geq 60\text{dB}$ ； (5)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geq 0.5\text{W}$ ； (6) 额定音频失真： $\leq 3\%$ ； (7) 音频响应： $+1\sim -3\text{dB}$ ； 11、环境指标 (1) 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2) 储存温度范围： $-3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注：加★项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	部
		单模对讲机： 1、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6； 2、电池 $\geq$ 1800mAh；	10部	

		3、★频率范围：430-440MHz 4、★频率容限：≤5ppm 5、★发射功率：≤5W 6、★占用带宽：≤16kHz 7、★杂散发射限值：f≥30MHz；max { -43-101logPEP, -70dBc } 8、环境指标 （1）工作温度范围：-30℃~+60℃ （2）储存温度范围：-30℃~+85℃ 注：加★项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4	头灯	1、灯珠类型：LED 2、重量：≤120g 3、最大功率：3W 4、灯体长度：13.5CM 5、电池规格：18650锂电池 6、壳体材质：铝合金 7、灯光最大射程：≥500米 8、安全级别：防爆级。	50	个
5	望远镜	1、双筒多层高清镀膜； 2、可视距离：≥50000m 3、放大倍率：≥12x 4、镜体材料：铝合金 5、物镜口径：Φ50±1mm 6、目镜口径：Φ20.5±1mm 7、出瞳直径：Φ4.1mm±10% 8、镜片透光率：≥95.0% 9、透镜镀膜：FMC全镀宽带绿膜	10	副
6	组合工具	1、组合工具八件套：多功能工具包1个、折叠兵工铲1把、扑火头1个、组合连接杆2节、砍柴刀1把、手板锯1个、五指耙1个、斧子1把。 2、多功能工具包： （1）尺寸：68*36*8cm	30	套

		(2) 展开尺寸：68*79*8cm (3) 材质：涤纶涂层织物 (4) 背包迷彩、双肩背带、双开拉链、背带可调节大小、展开后可作为防潮垫、防水耐磨、工具为嵌入式摆放、内层有硬板和珍珠棉。 3、折叠兵工铲： (1) 可180° 自由变换，0° 、90° 、180° 均可固定； (2) 双头设计，一铲多用，可做铲、镐、锄、锯等随意切换； (3) 铲面厚度：1.8mm (4) 展开尺寸：57.5*15cm (5) 折叠尺寸：15*25cm 4、扑火头： (1) 拍头厚度：3.5mm (2) 尺寸：55.7*20cm (3) 扑火头采用铆钉连接 (4) 可与连接杆组合使用。 5、组合连接杆： (1) 连接杆直径：22mm (2) 连接杆总长度：109cm (3) 规格：2节 (4) 可与扑火头、五指耙任意连接，携带方便。 6、砍柴刀： (1) 总长：37cm (2) 刀刃宽度：76mm (3) 刀刃硬度：HRC≥50 7、手板锯： (1) 尺寸：47.5*10.6cm (2) 材质：锰钢 (3) 板锯厚度：1.2mm (4) 双面高密度磨齿、防滑手柄。 8、五指耙： (1) 尺寸：20.7*17.3cm		
--	--	--	--	--

		(2) 材质：65#锰钢 (3) 可拼装、可拆卸，耐磨，不生锈。 9、斧子： (1) 尺寸：37*13.8cm (2) 材质：65#锰钢 (3) 斧头刃宽：97mm (4) 斧头硬度：HRC≥55 (5) 防滑手柄		
7	急救包	急救包+36种高配急救套装： 1、医用碘伏100ml； 2、医用双氧水100ml； 3、医用酒精100ml； 4、弹性绷带2卷； 5、急救手册1本； 6、弹力型创口贴1盒 7、清凉油1个； 8、碘伏棉签10支； 9、经济型创口贴10片 10、纱布块1包； 11、速冷冰袋1包； 12、急救保温毯1包 13、体温计1支； 14、透气压敏胶带1卷； 15、无菌压缩毛巾1条 16、三角绷带1包； 17、无菌医用棉球1包； 18、医用酒精消毒棉片10片； 19、医用棉签1包； 20、风油精1瓶； 21、大号创口贴1盒； 22、医用退热贴2片； 23、医用外科口罩10支； 24、医用橡胶手套1双； 25、优质别针10个； 26、高频急救口哨1个； 27、优质不锈钢镊子1把； 28、优质剪刀1把； 29、晕车贴1盒（4片）； 30、止血带1小卷； 31、专用清洗盐1包； 32、碘伏棉片10片； 33、人工呼吸隔膜1个； 34、酒精棉签10支； 35、眼药水1瓶； 36、烧烫伤膏1支。	50	个
8	护目镜	1、镜片内侧，防雾； 2、镜片外侧，防刮擦； 3、抗冲击力，达120m/s 4、松紧带，可调节； 5、耐高温，隔热。	50	个
9	防护披肩	头套可系带、可收带；耐磨材质；风帽防尘；无帽沿；无异味。	100	个
10	强光手电筒	1、外壳材质：铝合金 2、亮度：≥2000流明 3、档位：强、中、弱、爆闪 4、射程：≥300米	50	个

		5、防水等级：≥IP66 6、电池类型：26650锂电池 7、充电时间：≤6小时 8、连续放电时间： （1）最强档光亮连续放电≥2小时 （2）中档光亮连续放电≥5小时		
11	作战背心	1、采用涤纶涂层牛津布： （1）单位面积质量：≥280g/m² （2）密度：经向≥175根/10cm；纬向≥148根/10cm （3）断裂强力：经向≥1600 N/5cm；纬向≥1300 N/5cm （4）撕破强力：经向≥100 N；纬向≥80 N （5）静水压：≥60 kPa （6）耐光色牢度：≥5级 2、前后采用EVA材质插板，1000D军规尼龙。 3、三联包：尺寸20*9cm，三联包背面为金属扣挂载，方便拆卸与安装。 4、腰封可打开，便于携带，腰部外覆盖MOLLE系统织带，可加装附包，可以打开，方便穿戴。 5、可调节肩带：肩带两侧均配有魔术贴，可根据个人不同身材调节适合自己的状态。 6、附包清单：带拉链杂物包1个；对讲机袋1个；三联袋1个。	50	个
12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由防护头罩、过滤装置和半面罩组成。呼吸器的佩戴质量≤1000g。 2、在防护头罩的额部设置环绕头部一周的反光标志。过滤装置与防护头罩间连接能承受的轴向拉力≥50N。 3、在额定防护时间内，任何单个5min过程中，一氧化碳透过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值≤200mL/m³，吸气温度≤65℃，吸气阻力≤800Pa，呼气阻力≤300Pa。滤烟效率≥95%。 4、防护头罩眼区的漏气系数≤20%，呼吸区的漏气系数≤5%。 5、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应能快速打开呼吸器过滤装置的密封；佩戴应迅速、简便；系带应能快速拉紧且脱卸方便；接触佩戴者的部件均应无锐边、毛刺等缺陷。	50	个

13	车用电台（需安装、调试）	1、工作温度：-25° C~+70° C 2、操作电压：12/24V 3、天线阻抗：50 Ω 4、灵敏度：≥100 dBm 5、音频输出功率：≥2mW 6、音频失真：≤10% 7、通讯距离：实时对讲，5000km	4	台
14	防火套服(六件套)	1、防火服六件套（上衣、裤子、头盔、手套、腰带、鞋）： 2、防火服面料材质：永久阻燃原液染色高强度布料，耐高温、耐磨； 3、防火服面料洗涤50次后阻燃性能为： （1）★续燃时间≤5s； （2）★阴燃时间≤5s； （3）★损毁长度≤150mm； （4）★缝纫线经260℃高温5min后，无熔滴落； 4、腰带： （1）采用加密阻燃织物，配件精细合成金属，防锈结实； （2）两侧设计有加强挂环，内部加固金属衬片，牢固便捷； （3）腰带采用双别扣设计，多排加固调节孔，可以随意调整松紧； （4）耐高温性能：经204℃、5min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出现融熔、焦化； 5、头盔： （1）森防全盔，全面防护； （2）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 上视野≥7° 下视野≥45°，透明大视野护目镜片，防飞溅隔热，上下可随意调节； （3）颈部有阻燃棉质护颈，有效隔热、阻燃； （4）头侧有强光手电支架，角度可随意调节； （5）两侧印有森林消防字样，中间有森林防火LOGO； 6、手套： （1）97式森防手套，阻燃棉织物，阻燃隔热； （2）掌心有防滑点塑，透气、防滑； （3）手背有高亮反光条，起到警示作用；	50	套

		(4) 手腕松紧收口，防止脱落； (5) 阻燃性能：手套外层:续燃时间(s):经向:0纬向:0；阴燃时间(s):经向:0纬向:0；损毁长度(mm):经向:62纬向:58；熔融、滴落：无； 7、鞋： (1) 森防靴，靴帮：阻燃织物拼接翻毛皮材质； (2) ★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 20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出现磨穿现象； (3) 靴头采用防砸设计，内置防砸钢板，有效防护缓冲足部砸压情况； (4) ★鞋底抗刺穿性能：左:518，右:1:525，左:2:520；底部设有防穿刺钢板，防护缓冲尖锐物品刺穿足底； (5) ★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15^{\circ}$，左1: 24.0° 右1: 24.5° 左2:24.0°；鞋底采用一体成型的橡胶大底，防滑舒适。 注：加★须提供产品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或检测报告。		
15	2号灭火工具 (灭火拖把)	1、手柄材质、标准：白蜡杆，弯曲30°后不断，长度$\geq 1600\text{mm}$，直径：$\geq 25\text{mm}$，拍头与手柄双箍捆扎； 2、拍头材质：橡胶条，内需有加强棉线，厚度$\geq 3.5\text{mm}$，宽度$\geq 20\text{mm}$，长度$\geq 50\text{mm}$，数量≥ 22条。	2000	把
16	车载探照灯 (需安装、调试)	1、照明强度：采用矩阵式LED模组，单灯头光通量≥ 30000流明； 2、有效照射距离达150米时地面照度需保持50勒克斯以上； 3、广角扩散片可实现120度水平照射范围，满足复杂地形照明需求； 4、电源系统：支持车载12V直流电源与独立锂电池组双模式供电。在断电情况下，480MAH锂电池组可持续工作4小时，配备智能充电管理系统，支持快速充电(2小时充满)和过充保护功能； 5、结构防护：灯体采用航空级铝合金框架，防护等级达到IP68标准(可承受1米水深浸泡30分钟)，表面喷涂耐高温陶瓷涂层，可在-30℃至80℃环境中稳定运行。	4	个
17	森林防火太阳能语音	1、供电系统：采用太阳能供电，100W太阳能板和12V/5.2AH锂电池； 2、语音系统：配备高音质、高稳定性的MP3播放模块，支持播放	20	套

	提示杆 (需安 装、调 试)	MP3/MP4格式音频文件，内置嵌入式存储器存储空间。喇叭功率为20W，音量范围为80~150分贝； 3、感应系统：采用微波/红外移动触发技术，能够精准感应到进入监控范围的人或物体。一旦检测到移动目标，立即触发语音播报和警示灯闪烁； 4、警示灯：配备圆形红色LED频闪灯，当检测到移动目标时，警示灯开始高频闪烁，确保警示信息的有效传达； 5、环境适应性：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和耐腐蚀性能，适合在复杂户外环境中使用。金属外形结构配以户外喷塑处理，确保设备的坚固耐用和美观大方。 6、支持广告牌定制，根据不同需求定制不同内容。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签订要求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采购文件内容相抵触。

三、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总金额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

2、供货地点：

3、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供方保证按己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三）包装标准：

（四）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1) 装箱单; (2) 供方保证合格率大于100%。验收合格后, 由需方填写出具《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结算书》。

4. 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5. 责任承担: 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五) 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六) 售后服务:

按供方提出的协议供货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七) 付款方式、期限:

(八)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 逾期超过日, 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4、提起诉讼 () 。

(十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方、需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需 方 (签章):

供 方 (签章):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函
- 五、 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六、 资格证明材料
- 七、 报价明细表
- 八、 技术偏离表
- 九、 技术部分
- 十、 商务部分
- 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项目名称)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产品，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承诺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并在合同中约定。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或商标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总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报价明细表应如实填写产品名称、品牌等内容。
-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技术参数不得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按所投产品实际参数填报，不得以及简单的似（“满足”、“大于（小于）或等于”）填报。
- 2、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技术部分

- 1、技术要求
- 2、实施方案

十、商务部分

- 1、类似业绩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售后服务

十一、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 2、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是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